

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党的十八大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强调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农业留下更多良田，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2015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其中“绿色发展”要求：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2018 年 5 月，根据《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三年（2018-2020 年）行动方案》，实现清水润城、清水绕城，落实市委、政府建设生态唐山、

实现绿色发展的具体要求，唐山市高新区对李各庄河道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李各庄河道作为主城区环城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时限内完成沿河村庄河岸及河道内垃圾清理、河底污染严重部分实施清淤、桥面拦污坝和蓄污池建设等，做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河道整洁。通过对李各庄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保持河道畅通，改善水质，涵养水源，提高河道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优化城市景观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8 年以来，按照唐山市高新区管委会统一安排，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对李各庄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施工单位为李各庄村委会，主要负责河道的清淤、封堵渗水口、垃圾清理、抽水等作业。2021 年，项目总预算 238.33 万元，主要为高新区区级资金，其中河道日常治理费用 165.66783 万元，安装河道围挡和监控摄像头共计 72.66217 万元。

3.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1)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
-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年1月1日）；

（6）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综【2020】10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

（8）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4号）；

（9）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唐山高新区财政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唐高发【2017】3号）；

（10）《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唐山市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的绩效目标有两个：一是完成河道主体的清淤、垃圾清淤、抽水等作业，工程验收合格；二是建立保持河道周边环境的长效机制，促进河道周边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切实提高河道周边群众的满意度。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角度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河道治理资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全面、客观、公正地对项

目作出绩效评价，进而了解和把握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

（1）通过评价，对现行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健全、规范情况进行考察和检验，并为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通过评价，揭示河道治理资金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尤其是通过服务单位的专业服务，实现预期目标，提升了政务管理水平，项目单位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等；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38.33 万元。

3.绩效评价的范围

①项目范围：本项目评价内容主要对河道治理资金项目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项目计划制定情况、项目工作实施情况、项目成果以及长效管理情况等；

②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

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分值为15分，过程指标分值25分，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效益指标分值为25分，总分100分，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三)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结果等级标准详见表1：

表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级：优	90分-100分（含90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级：良	80分-90分（含80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级：中	60分-80分（含60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级：差	0分-60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本次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走访、座谈以及问卷调研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经过综合分析，对项目的运行情况作出整体判断。

1.资料收集

从项目实施单位高新区庆北办事处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互联网查阅相关文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基础，从而对项目做出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绩效评价。

2.座谈

通过与高新区庆北办事处相关人员的联系与协调，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的不足，提出问题，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现场调研

在初步了解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基本情况后，采取现场调研方式，对河道周边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和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4.问卷调查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评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设计了《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发放问卷。其中，随机走访河道周边居民发放纸质版调查问卷 200 份，共回收有效问卷 144 份；以小程序“问卷

星”发放电子问卷，收回 86 份有效问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下旬）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①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②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③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由高新区庆北办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2 年 7 月）

①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②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

③拟定的评价实施方案，征求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提交高新区财政局，供其下达评价通知时参考。

3.评价实施阶段（2022 年 8 月-9 月）

①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A.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B.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1)在听取庆北办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2)进行实地核实。

3)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C.评价内容：

1)检查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专门的领导机构，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日常监管、档案管理等。

2)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3)检查项目的河道治理工程完成情况，项目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4)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5)检查项目财政资金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足额投入；

6)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7)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D.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按照服务对象的一定比例进行项目的满意度调查。

②综合评价。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③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评价组到实地检查→评价组成员汇报检查情况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2022年9月-10月）

在前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的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包括：

①对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的绩效评价统计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②按照《唐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规定的格式，形成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初稿，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与

项目单位进一步沟通，补充完善评价报告；

③形成唐山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审核。

（四）评价工作组织及专业人员配备

表 2 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学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内容
1	孙文贤	硕士	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2	马丽亚	硕士	教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3	李凤	硕士	讲师	制定评价方案、撰写报告、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邓丽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5	许慧萍	硕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6	张凤丽	博士	副教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7	芦雅婷	博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8	陈津津	硕士	讲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三、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对 2021 年唐山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85.64 分，评价结果见表 3，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

表 3 2021 年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1	73.33%
过程	25%	25	17.64	70.56%

产出	35%	35	33	94.29%
效益	25%	25	24	96%
综合评价	100%	100	85.64（良）	85.64%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文件）等文件的精神，项目组对高新区庆北办事处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立项、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绩效评价，经过分析评价，唐山高新区2021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的立项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的细化程度一般，对项目整体效益反映不全面。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年初未制定预算，年中调整预算时根据据实给付原则安排项目资金，项目预算程序不规范。项目资金落实与到位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及分配合理，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年度内项目完成河道治理的相关工程，工程验收合格，项目实施后河道周边环境改善明显，居民满意度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共设置6个三级指标和11个四级指标，总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11分。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唐山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主要依据 2018 年《唐山市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工作方案》、唐山市高新区《唐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工作纪要》(【2018】6号)、市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李各庄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18】50号)等文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不扣分,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2018 年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立项时根据《唐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工作纪要》(【2018】6号)为尽快完成李各庄河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原则同意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对垃圾采取边清运边核量的办法,对垃圾清运所需租赁机械设备费、人工费及垃圾外运费采取据实给付、审计决算形式,确保如期完成任务,该方式符合规范。但 2019 年之后河道内清淤、垃圾外运等治理工作仍采取年初无预算、年中据实给付的方式,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欠缺,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1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分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四个一级指标,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

其中三级指标中有 5 个定量指标，2 个定性指标，从定量和定性角度对绩效目标进行衡量。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优化环境，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仍需进一步细化。该指标扣分 1 分，计分 2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进行预算调整，调整预算时有高新区庆北办出具的《关于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经费的申请》（唐高庆北呈【2021】101 号），预算调整程序较为规范。因年初项目无预算，该指标扣分 2 分，计分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经调整预算，项目总预算资金与全部工程项目支出总金额相匹配，总资金量合理，分配标准明确合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的情况。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和 8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17.64 分。

1.资金管理

(1) 资金拨付。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2021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51964.34 元，预算资金：23833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86.1%，不足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36 分，计分 1.64 分。②到位资金实际支出率。到位资金实际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021 年项

目实际支出资金：2051964.34 元；实际到位资金：2051964.34 元；2021 年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2）资金使用。①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问题。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4 分。②资金支出时效性。项目单位庆北办向经管站拨付资金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资金拨付较为及时，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2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制定有《唐山市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制度》，有助于规范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分解和落实责任，控制单位风险，确保单位资产安全高效运行。但高新区庆北办事处未提供该项目整体实施方案，难以全面反映项目单位在该项目中的职责。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该指标扣分 4 分，计分 2 分。

（2）制度执行。项目单位高新区庆北办事处负责监督施工单位的治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情况。但从提供的资料来看，施工日志主要由施工单位李各庄村委会提供，对日志中列明的工作项目和和工程量缺少必要的核实，工程金额的计算缺少依据，工程费用的合理性不足。施工日志中缺少相关人员的签字，资料的完整性欠缺。整体来看，项目单位的监督职责落实不到位，该指标扣分 3 分，计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情况。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和 10 个四级

指标，总分值 3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33 分。

1.产出数量

从项目实施结果来看，2021 年项目共完成李各庄河 6.7 公里长度范围内的治理工作，具体来看，包括（1）清河底淤泥：河茵桥段长度为 0.6km，堤顶宽 5m，深度 0.8m，淤泥 2400m³；（2）治理荣华桥至大庆道桥长度约为 1.8km 的河道，清除外运两坡杂草，垃圾 93000 m²约 4200 立方米，同时修建水闸一处；（3）封堵污水口 43 次，挖污水源头 18 处，混凝土封堵污水源 4 处；（4）浇筑钢筋混凝土挡泥墙 8 道，拆除 2 道，修建钢闸一处，镀锌钢板积水坑 2 处，安装地埋排水管 40 米；（5）挡水围堰 5 次；（6）抽水全天作业 7-8 台水泵。同时，在大庆桥至河茵桥瑞馨花苑小区外河道东侧安装长度为 370 米的围挡（高 2.5 米），在梁各庄至李各庄村全河段安装监控摄像头 29 个，以上配套工程均在年度内完工。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15 分。

2.产出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内的河道治理工程在年度内完工，且已验收合格；围挡和监控摄像头等配套设施在年度内均已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经综合治理，河道水质应达标，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该部分扣分 2 分，计分 13 分。

3.产出时效。经查阅项目资料，2021 年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涉及的主要内容均在年度内完成，项目完成及时，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来考察项目的整体效益。共设

置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和 5 个四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经综合评价，该指标得分 24 分。

1.实施效益

(1)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李各庄河河底淤泥能够及时得到清理，有效改善了水质，完善了城市生态循环系统；河道周边的生活垃圾清运及时，优化了城市景观环境，对市区生态环境产生了有利影响。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该指标计分 6 分。

(2)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李各庄河道畅通，河道泄洪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保护了河道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优化了水环境，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该指标计分 5 分。

(3) 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当地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项目单位逐步健全了后续管理制度，定期对河道清淤，清理河道周边生活垃圾，修建围挡、水闸、每天安排抽水作业等措施，促进河道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该指标不扣分，计分 4 分。

2.满意度

为了解群众对该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项目组共发放电子和纸质问卷 300 份，发放对象涉及周边居民、施工人员、日常维护工作人员等。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项目的群众综合满意度 89.73%，低于 90%的绩效目标，该项目扣分 1 分，计分 9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在综合评价过程中，2021 年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较为成功的做法主要有：

1.扎实推进河道整治，区域水质显著改善

为做好清水润城工作，实现一泓清碧绕城来的梦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庆北办全力推进李各庄河综合整治，引水补源、河道治理、游园湿地建设、路网建设、沿河棚改……立体推进水、城、园、林、路等综合治理和提升。通过拆违拆迁、清淤清障、排污整治、绿化美化，让李各庄河河道水质明显改善，区域水质提升明显。

2.建立长效管控机制，致力河道周边环境的持续改善

在前期治理工作的基础上，高新区还谋划建立管护长效机制，修建了水机路、高新道及大庆道临时污水管线，将商户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道；对河道沿岸非法入河排污口进行封堵，实现河道污水零排放；制定出台了李各庄村级河道垃圾收集外运方案，杜绝居民将垃圾扔进河道。将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并行，河道周边的生态环境大为改观。

（二）存在的问题

在综合评价过程中，2022 年度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项目单位采购不规范

（1）项目单位高新区庆北办事处负责河道治理工作，经查阅项目资料，工程施工实际由李各庄村委会完成。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0]12 号《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

采购货物、服务限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省级(含雄安新区本级) 50 万元(含)以上，设区市级 40 万元(含)以上，县级 30 万元(含)以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围。根据 2019 年、2020 年项目情况，每年的项目支出均高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限额标准，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违反上述规定。

(2) 河道治理工程交由李各庄村委会施工，该主体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中所列条件要求，不具备施工的资质。

2.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

本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但对总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不够细化，部分指标较为笼统，不利于全面评价项目的实施结果。

3.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

2018 年，根据唐山高新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18】6 号文件精神，河道治理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据实给付的形式。自 2019 年起，河道治理经费一直沿用该种方式，年初不设定预算，年中根据实际工程核量调整预算。考虑到河道治理工作的长期性，应将该工程项目列入年度预算，根据往年治理水平确定预算金额，避免“无预算支出”的情况。

4.项目执行中监管不够严格

(1) 项目单位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应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庆北办事处未提供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对实际施工方李各庄村委会的河道治理工作未进行严格的日常监管，项目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2) 李

各庄村委会提供了河道治理的施工日志，日志中没有相关人员的签字，严重影响所列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通过综合评价和分析，针对高新区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项目内涉及到的工程施工、硬件设施等的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超过限额的服务、货物的采购应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纳入政府采购的监管范围。

2.科学设置项目的评价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易于获得等原则，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细化量化水平，提高项目可评价性。

3.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往年的支出情况，编制年度预算，加强预算的严肃性。

4.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强化日常监督考核人员的责任意识，对河道治理的工程施工等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日常考核，同时应确保考核原始资料的完整和规范，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李各庄河道治理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河道水质、提升城市环境卫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保证河道水环境根本性好转并持续改善，“三分靠治理、七分靠长效管理”，项目单位应继续探索保持河道环境卫生的长效机制，特别是加强对河岸居民宣

传力度，发动群众监督向河道抛洒垃圾的行为，让全民治污、全民护水的观念深入千家万户。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高新区庆北办事处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

附表 4：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其他资料

唐山高新区 2021 年度李各庄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支撑材料